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5.263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028.273万股的0.11%,并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个人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2.254万股;因 2018 年业绩未达到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涉及回购注销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13.00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5.2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回购价格为18.07元/股, 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275.813965万元。

3、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028.273万股变更为14,013.0095万股。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15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6.20万份(包括8.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8.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名调整为90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由100万份调整为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由80.20万份调整为64万份,预留权益工具由19.80万份调整为16万份,调整后预留权益工具占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20.00%。同时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

4、2017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尔JLC1,期权代码:037734。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缴纳资金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10,000份股票期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获受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5、2017年5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上市工作。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以51.2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31万份股票期权、以25.6元/股的价格授予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6、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葛健、吴海洋、蔡新林、姚小清、孙亮华和虞庆民等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1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条件未达到,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8.65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一个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8.65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80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0031万股变更为10020.19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8,990.00	70.86	108,050	70,970,940.00	70.8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00	0.31	108,050	210,95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31,010.00	29.14		29,231,010.00	29.17
三、总股本	100,310,000.00	100.00		100,201,950.00	100.00

7、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6月19日公告实施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00,201,95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0,282,73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282,73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被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贺骞、王升田、杨凯、江红霞、王建伟、苏静、苏达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54万份股票期权。

2、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	第二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是否达到的说明
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376.00万元,以2016年净利润6,916.23万元为基数,增长率为-22.13%,低于40%的公司考核指标,因此未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7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3.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7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3.0095万份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一是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贺骞、王升田、杨凯、江红霞、王建伟、苏静、苏达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二是回购注销因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3.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15.2635万股, 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总数的35.17%,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回购价格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5.60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050股后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050股后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派息时: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因此,调整后回购的价格为18.0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2635万股, 公司总股本将由14,028.2730万股变更为14,013.009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42,791.00	71.03	152,635.00	99,490,156.00	71.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730.00	0.20	152,635.00	130,095.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39,939.00	28.97		40,639,939.00	29.00
三、总股本	140,282,730.00	100.00		140,130,09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67期A款】 产品代码(19G3H067A)
产品规模上限	3.80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	3.80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9年04月11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年04月11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05月13日
预计收益率	[3.9%]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2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收益=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05月14日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47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THF194782)
产品规模上限	7.2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8天
认购金额	7.2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9年04月11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年04月12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05月10日
预计收益率	[3.8%]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5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0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收益=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05月11日

2、购买金额:11.00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8-11-6	2018-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49.69万元期	募集资金
2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69.04万元期	募集资金
3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76.40万元期	募集资金
4	2018-11-7	2018-10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4	85天	保本固定收益	3.60%/年	已到期,收益32.7h万元期	募集资金
5	2018-12-12	2018-1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40.35万	募集资金
6	2019-1-22	2019-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7	2019-2-2	2019-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01.92万	募集资金
8	2019-2-16	2019-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19-4-13	2019-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	28天	保本固定收益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19-4-13	2019-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32天	保本固定收益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回单

4、“汇利丰”2019年第47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5、“汇利丰”2019年第47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2019年4月11日贵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有关审核意见的要求,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就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及相关会计政策,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为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政策》,对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订单进行套期保值,不存在以投资为目的的期货交易。

(一)套期保值的对象

1、原材料确定采购价格后,在期货市场进行同等数量空单开仓操作。销售订单接单后,按照内含金属比例,将订单数量折算成铜、锌数量,在期货市场进行空单平仓操作。

2、对于客户要求锁定原材料价格的订单,按照内含金属比例,将订单数量折算成铜、锌数量,在期货市场进行同等数量多单开仓操作,销售订单交付后,在期货市场进行多单及对应数量的空单同时平仓操作。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套期保值的需求提报;客户服务部负责订单套期保值的需求提报;财务部下设期货操作员专人专岗,负责套期保值操作、信息反馈和月账单编制;财务主管负责套期保值日常复核、月度账单审核及账务处理;董事长负责套期保值政策的核准。

(三)套期保值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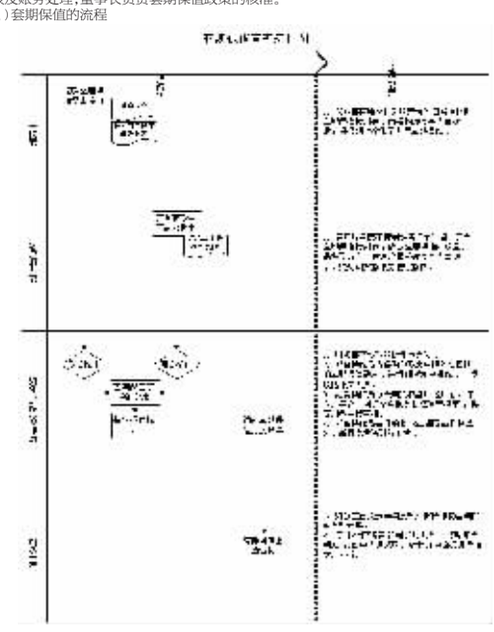

(四)套期保值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1、财务部期货操作员每天将采购相关的开仓数据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进行核对,将销售订单开仓、平仓数据发给客户服务部进行核对。

2、财务部期货操作员每日将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余额数据填写管控表,提报财务主管进行审核。

3、财务主管每周复核期货操作员套期保值管控表单。

4、财务主管每月2日从交易软件中下载期货电子对账单,将对账单明细与ERP中当月采购、销售订单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并对财务部期货操作员进行考核。

(五)套期保值的会计政策

1、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标的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标的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标的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标的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2、套期会计处理

财务主管根据核对后的月度对账单及现货盈亏进行逐笔对应, 采用比率分析法按月评价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将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部分调整被套期项目对应的科目,即调整存货(对采购合同套期保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对销售订单套期保值),无效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套期损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990.27	9,670.73	179.09%
营业利润	32,991.38	-4,183.18	888.67%
利润总额	34,642.21	2,381.66	13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4.20	1,253.63	26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1	2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0.32%	8.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327.86	1,017,606.38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240.91	396,951.32	9.65%
股本(万股)	143,023.44	143,023.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78	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990.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2,991.3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642.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84.20万元。

(一)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销售增加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上海前滩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实现了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4.07亿元所致。

(三)与报告期初相比,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上海前滩项目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其报表资产项目不再并表列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9年一季度业绩变动预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5,29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2.22%-81.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7元/股-0.014元/股	亏损:0.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完成了境外铁狮门项目公司股权置换,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致使本期利润亏损。本业绩预告期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简称:中鼎转2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孟加拉分公司签署了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6,642.27万美元, 该项目位于孟加拉达卡市,项目内容为日处理量50万吨净水厂的土建施工。合同工期4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交易对方为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孟加拉分公司(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Bangladesh Branch)),注册地址为孟加拉达卡市高尔衫2区90号路(Road no. 90, Gulshan 2, Dhaka, Bangladesh),该公司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和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组成的联合体公司在孟加拉设立的分公司。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孟加拉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6,642.27万美元, 约合44,631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1,015,038.33万元的4.4%。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四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水务工程领域业务,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需收到预付款,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0,857,777.77	1,807,935,669.42	37.77
营业利润	190,732,696.64	308,608,721.93	-38.20
利润总额	189,656,116.44	321,144,034.83	-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2,718.75	289,292,396.12	-6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5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8.42%	-6.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97,838,272.93	8,712,634,430.87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43,896,420.73	4,241,687,304.86	2.41
股 本	876,656,062.00	730,545,888.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5.81	-14.63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9,085.78万元,同比增长37.77%;营业利润19,073.27万元,同比减少38.20%;利润总额18,965.51万元,同比减少4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1.28万元,同比减少64.39%; 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同比减少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0%, 同比减少6.0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积极拓展业务,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实施能力,保障项目进度,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9,783.83万元,同比增长2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4,389.54万元,同比增长2.41%;股本87,665.51万元,同比增长2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6元,同比减少14.63%。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派发股利导致股本增加,摊薄了每股净资产。

3、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增加37.77%、营业利润减少38.20%、利润总额减少4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39%,一方面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总收入有显著提升,但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推进外部市场开拓、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内部管理的积累、改善和提升,也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包括改善办公环境、持续引进中高端人才,组建销售业务团队,提高薪酬竞争力等举措,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以上原因导致了2018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杨仁贵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源源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9,000.00万元	亏损:8,023.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2.17%-37.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9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初完成对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的并购,中科鼎实成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构成新的土壤修复运营服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

2、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生态节水运营服务和园林环境科技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一季度在手工程多处于准备期,准备在二季度启动建设。

3、由于并购等事项,公司规模有所扩张,加之对营销体系的布局调整,导致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5,047,225股解除质押,张新育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4,430,000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47,225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4月12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78%	提前解除质押
张新育	是	4,43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4月12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99.80%	提前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1,975股的26.7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5,04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9,77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2.1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1,975股的0.88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